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4,255,598股增加至99,015,59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255,598元增加至人民币99,015,598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原《公司章程（草案）》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上述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公司现行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上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二条</p> <p>.....</p> <p>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p>	<p>第二条</p> <p>.....</p> <p>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p> <p>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p>
2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p>	<p>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p>

	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普通股 24,760,0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15,598 元。
4	/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6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

	<p>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45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p> <p>.....</p>	<p>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45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p> <p>.....</p>
7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015,59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8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9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10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11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p>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13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14	<p>第八十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p>	<p>第八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p>

	<p>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p>

	规定。	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1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处 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1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故解除其职务。	
19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20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2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2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一）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2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2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5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6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p> <p>（八）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p>

		<p>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27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章 监事会		
28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十二章 附则		
29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p>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2	<p>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p>

	<p>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及表决程序；</p> <p>(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4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5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p>

		<p>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p> <p>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p> <p>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p>
7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p>

	<p>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8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p>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销；</p> <p>(八)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p>		
1	<p>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p>	<p>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	<p>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p>	<p>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行。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